

有關愉景灣區內非法使用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單車的提問

周元谷議員通知本會，在 2024 年 6 月 11 日舉行的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上，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

“ 近年，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單車在愉景灣區內高速行驶的情況時有發生，對行人(特別是視障人士)的安全構成威脅，居民對此感到憂慮。儘管區內多處已懸掛禁止使用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單車的警告標語，但阻嚇作用不大，未能杜絕上述情況。

就此，本人請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運輸署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以下提問：

1. 根據現行法例，市民如被控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包括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單車)，最高刑罰為何？
2. 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 5 月 31 日止，警務處就愉景灣區內非法使用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單車作出了多少宗檢控？
3. 警務處會如何加強打擊上述情況，以確保區內的道路安全？ ”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6 月